

股票代码：300437

股票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6-07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0号）。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生环境100%股权。

2016年7月19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同生环境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16527162），清水源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二）验资情况

2016年7月19日，大华所对清水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

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清水源已收到钟盛、宋颖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其中：钟盛、宋颖标以其持有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出资 1,400 万元。

清水源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186,760,000 元，实收资本 186,7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0,76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200,760,000 元。

（三）后续事项

- 1、清水源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向钟盛、宋颖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 2、清水源尚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 3、清水源尚需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 4、清水源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清水源尚需向钟盛、宋颖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清水源尚需向中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清水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95 万元，清水源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配套资金的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清水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完成，清水源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